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十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
(五) 会议由参会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杨森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豁免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，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杨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经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临2024-049号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7日